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C0091 号

致：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

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陈雪汶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523,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5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5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5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5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1,5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5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45,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3%；反对 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3%；反对 5,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

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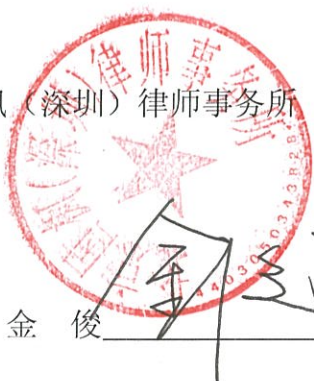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俊



经办律师：

殷长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殷长龙' (Yin Changl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李航' (Li H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5 月 18 日